##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 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 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 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将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 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 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 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 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 章程》的修订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

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 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1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上述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第2项和第9项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 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	第一条 为规范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重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b>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
5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b>监事</b> 和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b>监事</b> 和高级管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理人员	
6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的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7	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b>种类</b> 股 <b>票</b> ,每股的发行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b>类别</b>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b>类别股份</b>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b>;认购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 <b>股票</b> ,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9	第二十条 公司 <b>或</b>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 保、 <b>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b>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b>股东大会</b>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b>批准</b>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b>股东会</b> 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b>向不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二) <b>向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b>规定</b> 的其
11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b>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b>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 <b>类别</b>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b>中国证监会</b> 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 <b>监事</b> 、岛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董事、 <b>监事</b> 、以者有为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司股票后6个月内又当者有的证券在买的有的证券在买的有的证券在买的有价的证券的,以为一个有少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3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 <b>证券登记机构</b>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b>种类</b>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b>种类</b>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 <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b>类别</b>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b>类别</b>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4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 <b>请求</b> 、召集、主持、参加或	(二) 依法 <b>请求召开</b>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b>股东大会</b> ,并行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b>股东会</b> ,并行使相应的表
	使相应的表决权;	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议或者质询;	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让、赠与 <b>或者</b>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	(五) <b>查阅、复制本章程</b> 、股东名册、股东会
	(五) <b>查阅本章程</b> 、股东名册、公司债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
	告;	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b>或者</b> 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b>或</b> 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15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
	第三十四条 公司 <b>股东大会</b> 、董事会决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b>但是,股东会、董</b> 東人人以始7月年刊度或老素为主人仅有权 <b>等</b>
16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地议主亲供实质影响的除处
=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	重争会、成本专相大刀对成本会长以的效力任 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
	人民法院撤销。	任事以的, 应
		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
		<b>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b>
		作。
		A A A MAN THE A LANGE AND THE LANGE

国证监会和证 各,充分说明 极配合执行。 里并履行相应 公司股东会、 义作出事项数者所 是决数或者所持
极配合执行。 里并履行相应 公司股东会、 义作出决议; 快议事项进行 長次权数未达
里并履行相应 公司股东会、 义作出决议; 快议事项进行 長决权数未达
公司股东会、 义作出决议; 快议事项进行 長决权数未达
义作出决议; 决议事项进行 专决权数未达
义作出决议; 决议事项进行 专决权数未达
义作出决议; 决议事项进行 专决权数未达
快议事项进行 長决权数未达
快议事项进行 長决权数未达
<b></b> 長决权数未达
人数或者所持
斤持表决权数
它的人数或者
的董事、高级
<b>津、行政法规</b>
[失的, 连续 1
1%以上股份的
民法院提起
只务时违反法 ※ ハヨ ** #
给公司造成
<b>直事会向人民</b>
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之日起3
、不立即提起
、介立即促起 卜的损害的,
1
造成损失的,
前两款的规定
31.140(H3/20/C
里人员执行职
星的规定,给
公司全资子公
) 日以上单独
投东,可以依
三款规定书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19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b>股款</b>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b>不得抽回 其股本;</b>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0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1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2	新增章节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 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
		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
		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
		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
		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
		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
		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
		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
	<b>公田1. 夕 肌夫上人目八三品与 1.15</b>	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b>构,</b>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b>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b>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b>董事,</b> <b>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b>伏疋有大里争的探酬争项;</b>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23	(一) 远学和史拱非田职工代表担任  的 <b>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b>	
	即里等、血等,伏定行大里等、血等的 报酬事项:	(三)甲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刀条和协作与 损方案: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ユノ甲以加州公司即十及州为10月月	ハハ 四口四口 ハユ、肝臥、相弃以有又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案、决算方案: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七) 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事项: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的事项: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十一) 修改本章程: |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其他事项。 所作出决议: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 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 资产 30%的事项: 代为行使。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方案;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重大交易 和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 24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

何担保: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担保;
	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0%的担保;
	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担保。
	提供的担保;	<b>股东会</b> 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审议程序不得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
	】 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
		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方应当承
	序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	
	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	
	提供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方应当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股东大会:	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25	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东请求时;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b>审计委员会</b> 提议召开时;
	(五) <b>监事会</b> 提议召开时 <b>;</b>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b>或者</b> 本章程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b>或</b> 本	规定的其他情形。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 <b>股东大会</b> 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它地	
	点。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升 <b>股东会</b> 的地点为公司住
	<b>股东大会</b> 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它地点。
26	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b>股东会</b>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
	为股东 <b>参加股东大会</b> 提供便利。 <b>股东通</b>	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公司按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
	<b>席。</b> 公司按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	
		第五十三条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b>
27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
	口川岬川从小八五川灰风,里于云凹口	<u>北工作似业里</u> 尹及下双问心, <u>似</u> 业里尹月仪问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b>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 。对独立董事要求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意召开临时 <b>股东大会</b> 的书面反馈意见。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b>股东大会</b> 的,将在	内提出同意 <b>或者</b> 不同意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的书面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反馈意见。
	<b>东大会</b>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的,在作出董事会
	<b>股东大会</b>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b>股东会</b> 的通知,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b>监事会</b>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 <b>股东大会</b>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时 <b>股东会</b>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b>提案</b>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b>或</b> 不同意召开临时	在收到 <b>提议</b> 后10日内提出同意 <b>或者</b> 不同意召开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临时 <b>股东会</b>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b>股东大会</b> 的,将在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的,将在作出董事
28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b>股东会</b> 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b>审计委员会</b> 的同
	更,应征得 <b>监事会</b> 的同意。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或者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b>股东会</b> 会议职责, <b>审计委员</b>
	<b>股东大会</b> 会议职责 <b>,监事会</b> 可以自行召	<b>会</b>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10日内提出同意 <b>或者</b>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10 日内提出同意 <b>或</b>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29		<sup>  八点。</sup>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
	[ - · · · · · · · · · · · · · · · · · ·	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b>审计委员会</b>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出请求。	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b>审计委员会</b>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
		PARTICIONAL PROPERTIES AND A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OF THE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相关股东的同意。	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b>监事会</b>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30	第五十一条 <b>监事会或</b>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b>监事会或</b>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31	第五十二条 条对于 <b>监事会或</b>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 <b>审计委员会或者</b> 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32	第五十三条 <b>监事会或</b>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五十八条 <b>审计委员会或者</b>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3	会、 <b>监事会</b> 以及单独或者 <b>合并持有公司</b>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 <b>合计持有公司</b>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b>股东大会</b> 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b>或</b> 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34	第五十六条 <b>股东大会</b> 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第六十二条 <b>股东会</b> 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b>股东大会</b> 召开前一	· 序。
	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 <b>股东大会</b>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于现场 <b>股东大会</b> 结束当日下午 3:00。相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
	关监管部门对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	得早于现场 <b>股东会</b> 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
	式投票有效时间的规定如有变更的,从	得迟于现场 <b>股东会</b> 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
	其最新规定。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b>股东会</b> 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一	
	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b>或</b> 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 <b>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b>	
		 第六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 <b>或者</b>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b>有效</b>
	授权委托书。	<b>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b> 会议的,应出示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35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冬 股东虫目的秃托他人虫席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类别和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36		(三) 化壁八炷石或有石柳;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
30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
		在的每一单以争项权资风、及对或有开权宗的 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安代や金及口朔や自双朔喉;  (五)委托人签名( <b>或者</b> 盖章)。委托人为法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37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mark>投</mark>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1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j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方。
1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mark>或者</mark>	
]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38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删除
1	自己的意思表决。	
2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然 1. 1 友 山庞人 W 1 日 44 人 W 20 17 田 4 八 コ
<u>+</u>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20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39   j	证号码、 <b>住所地址</b>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
1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b>或</b> 单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
1	位名称)等事项。	单位名称)等事项。
1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	
1	体董事、 <b>监事</b> 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第七十二条 <b>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b>
40 i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
];	席会议。	受股东的质询。
اِ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第七十三条 <b>股东会</b>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I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履行职务 <b>或者</b> 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1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b>半数以上</b> 的董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2	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b>过半数的</b> 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1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 <mark>事</mark> 会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
-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
41	举的1名监事主持。	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J.	股东自行召集的 <b>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b>	股东自行召集的 <b>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b>
Ž	举代表主持。	代表主持。
-	召开 <b>股东大会</b>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召开 <b>股东会</b>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b>股</b>
#	规则使 <b>股东大会</b>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b>现</b>	<b>东会</b>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b>股东会</b> 有表决权
Ę	<b>场</b> 出席 <b>股东大会</b>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
7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主持人,继续开会。	
1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 <b>股东大会</b> 议事规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 <b>股东会</b> 议事规则,详细规
<b>42</b>	则,详细规定 <b>股东大会</b> 的召开和表决程	定股东会的 <b>召集</b>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
J.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b>股东大会</b>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以及 <b>股东会</b>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b>股东会</b> 议事规则应作为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b>股东会</b> 批准。
43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 <b>股东大会</b> 上,董事会、 <b>监事会</b>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b>股东大会</b>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重事会应当就且
44	第七十二条 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5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实施。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占和表
46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b>出席或者列席</b>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b>或者</b>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47	议和特别决议。	第八十一条 <b>股东会</b>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b>股东会</b>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b>股东会</b> 的股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b>东大会</b> 的股东 <b>(包括股东代理人)</b> 所持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b>股东会</b>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b>股东会</b> 的股
	<b>股东大会</b>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b>股</b>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b>东大会</b>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b>和监事会</b> 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 <b>股东会</b> 以普通决议通
	补亏损方案;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b>、监事</b>	过:
	的任免;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40	(四)有关董事 <b>和监事</b> 的报酬事项;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48	(五)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方案;
	案;	(三)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任免;
	(六)公司年度报告;	(四) 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工) 於法律
	(七)调整现金分红政策以外的利润分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配政策;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四)发行证券;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三)本章程的修改;
49	(一) 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回购	
	本公司股份;	<b>向他人提供</b> 担保 <b>的</b>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六)重大资产重组;	计总资产 30%的;
	(七)本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十一) 公司向交易所申请主动终止	
	上市;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50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30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b>类别股股东除外。</b>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况外,非经 <b>股东大会</b> 以特别决议批准,	经 <b>股东会</b>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b>董事、</b>
51	公司将不与 <b>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b>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 <b>、监事</b> 候选人名单以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提案的方式提请 <b>股东大会</b> 表决。	请 <b>股东会</b> 表决。
		<b>股东会</b> 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 <b>股东会</b>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在 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
	票制。	<b>积投票制。</b> 益数系数里和机再烟目也 <b>肌大人</b> 类类声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b>股东大会</b> 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b>股东会</b> 选举董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	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
	和基本情况。	有的表决权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
		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
52		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候选
	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	董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 <b>(监事)</b> 单独计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
	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b>、监事</b> 外,	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权票数的计算
	每位董事 <b>、监事</b>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
		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可以在 <b>股东会</b> 召开前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
	程序如下:	历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	走够的   )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	(三)被提名人应在 <b>股东会</b> 召开之前作出书面
	股东提名;	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
	(二)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四)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监	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	
	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	
	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三)董事 <b>、监事</b> 候选人提名可以在 <b>股</b>	
	<b>东大会</b> 召开前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	
	召开前向股东提供董事 <b>、监事</b> 候选人的	
	简历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	
	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被提名人应在 <b>股东大会</b> 召开之	
	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	
	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	
	后切实履行董事 <b>、监事</b> 职责;	
	(五)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	
	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第八十九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b>否则,有关变更应</b>	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b>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b> 不得在本次股	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
53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	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为权识现重复表为的以第一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结果为准。	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b>股东会</b>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票。	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b>应当由律师、股东</b>
54		<b>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b>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b>票、监票,</b>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投票结果。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
55		络 <b>或者</b>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1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 人、 <b>股东</b>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均负有保密义务。
56	第九十三条 <b>股东大会</b> 通过有关董事、 <b>监事</b>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 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七条 <b>股东会</b> 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57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期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重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58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 <b>股东大会</b> 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b>股东大会</b> 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第一百条 董事由 <b>股东会</b> 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b>股东会</b> 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事职务。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本公司董事会设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通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数的 1/2。	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暂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 = 1, = 1, = 1, = 1, //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b>应当采</b>
		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
		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_ , , , , , , , , , , , , , , , , , , ,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入; (四) 七七节= A - A - V III - C - V - D III - L - V - D III - L - L - D III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保:	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员
		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59	不入云问题,马尔公司以至古问或有近 行交易: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
09	· · · · · · · · · · · · · · · · · · ·	<b>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b>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益;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
		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
		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务: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60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00	(五)应当如实向 <b>监事会</b> 提供有关情况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和资料,不得妨碍 <b>监事会或者监事</b> 行使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职权;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 <b>审计委员会</b> 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 <b>审计委员会</b>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
61		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日内
	情况。	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 <b>辞任</b>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
		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直至生效后的2年内或
		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秘密
		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
62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忠实义
		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
		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
		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b>董事在任职</b>
		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
	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免除或者终止。
		Add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63	新增	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64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添半的   公司这水用赔偿责件。 重黑这在故首
65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责是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66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担公司重大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对解实。(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解事项; (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以为事项; (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以为进入。其报酬事项,从为证明报报的设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者解明公司副总经理、并为公司制定公司、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一)常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
67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 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 <b>半数以上</b>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b>过半数的</b>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68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
69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b>监事会</b>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b>或者审计委员会,</b>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70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71	书面等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 话、电子邮件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电子通信或者现场结合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决议以举手或书面等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电子邮件或其它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72	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忠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73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公司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 章程禁止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年 独立董事: (一) 以其 独立 董 附属 企业 任职的 人员
74	同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75	新增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
		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76	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的特	
	别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77	新增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471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
		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
		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 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
		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
		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
		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
		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
		持。
78	新增章节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战略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
		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
		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
		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
79	新增	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合规管理和内部
		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为不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
		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
		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
		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
		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二)对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报
		告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 下到東西白茅東人提出建议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
		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
		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
		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
	立中国共产党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	<b>行)》</b> 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
80	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产党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
	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	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	立 <b>党的</b> 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
		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
		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 5
		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或
01	ýr. 1999	者1名。上级党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管
81	新 <i>-</i> 閏 	理权限,调动或指派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
		可同时任免其委员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
		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
		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
81	新增	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或者1名。上级党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管理权限,调动或指派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可同时任免其委员职务。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
		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
		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
		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
		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
		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
		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
		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
		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
		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和工作需要,开展
		巡察工作;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
		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 条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
		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
		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五十二 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
		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
		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
		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
		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
		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
		一般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
	由董事会 <b>聘任或</b> 解聘。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82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b>决定聘任或</b>
	或解聘。	<b>者</b> 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由董事长提名,由董 事会 <b>聘任或</b>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经 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 <b>聘任或</b> 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83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项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84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根据公司党委的建议,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七)根据公司党委的建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根据公司党委的建议,提请重事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 顾问; (七)根据公司党委的建议,决定聘任或者解
85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b>监事会</b> 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86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第一百六十四条 <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b>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7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至第一百六十四条)	删除
88	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或采取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或采取其它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坚持和完善 <b>职工董事</b> 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89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90	第一百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91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b>注册资本</b> 。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法定公积金转为 <b>资本</b> 时,所留存的该项	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金。
	的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 <b>增加注册资本</b> 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
		之 25%。
	66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 <b>股东会</b> 对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作出决议后, <b>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b>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
	<b>股东大会</b>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b>体方案后</b> ,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
92	股份)的派发事项。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	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的情况,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相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相应地扣减该股东
	应地扣減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	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公司资
	偿还其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金。
	第一百七十四条	hite of Landau
	(五)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	(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
	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	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
	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	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93	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
	通过后实施。	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b>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	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	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
	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就利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阔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700771717171717171717171717171717171717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
		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
94		得损害股东利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
		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b>股东会</b>
- <del>-</del>		审议,涉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须 <b>股东</b>
		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
		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 <b>股东会</b>
		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
		护投资者的权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
	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	案还需经公司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有关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还需经公司三分 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 <b>监事会</b> 表决通 过。	
95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96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第一百七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展,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控计划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定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的市计负责人的考核。
97	<b>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b> ,董事会不得在	第一百八十四条 <b>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b> <b>所,由股东会决定</b>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98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 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99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送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 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00	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	第一百九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b>仅</b> 因此无效。
101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 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102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103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b>应当</b>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04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b>应当</b>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b>于 30 日内在报</b> 纸上公告。	第二日条公司分立,具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105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的最低限额。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6	新增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 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亏损的,公司不得免除股 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记是 30 日内在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 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 外。
107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108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 (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3 以上通过。
109	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110	第二百零二条 清質组在清質期间行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11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12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 <b>制定</b> 清算方案,并报 <b>股东大会</b> 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蹈。	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b>不能</b> 开展与清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
113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b>应当依法</b>	清偿债务的, <b>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b>
113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b>股东大会</b> 或者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114		制作清算报告,报 <b>股东会</b>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b>公告公司终止。</b>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数一天 1. T. 夕. 速度44.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
115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
110		<b>, 伊克· , , , , , , , , , ,</b>
		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也要有 版	人名 灰秋八起双弧入的,应 3 承担短岳贝讧。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改章程: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一)《公司法》 <b>或者</b>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116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
	(三) <b>股东大会</b> 决定修改章程。	项 <b>不一致的</b> ;
		(三) <b>股东会</b> 决定 <b>修改章程的</b> 。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117	· · · > ((1.12-)(), · · · ) = (1.17-11)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 <b>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b>
	安排, <b>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118		<b>定</b>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
		触。
<b>注:</b>		
	仅由汉字修订为阿拉伯数字的条目不再单独列示。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仅因条目变动所产生的引用之前条目的修改不再单独列示。	